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5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的  
执行情况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  
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  
妇女和儿童行为的  
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  
海、空偷运移民的  
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  
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  
零部件和弹药的  
补充议定书》的  
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预防、禁止和惩治  
贩运人口特别是  
妇女和儿童行为的  
议定书》、  
《打击陆、海、空  
偷运移民的  
议定书》和  
《打击非法制造和  
贩运枪支及其  
零部件和弹药的  
议定书》的  
执行情况：反映  
第一和第二个  
报告周期从  
各国收到的  
答复的图表

\* CTOC/COP/2006/1。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本文件所提供的图表反映了各国对第一和第二个报告周期下列文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d)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2. 本文件所载的资料是对以下文件所载资料的补充：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以第一报告周期内收到的各国补充答复为依据的增订资料，秘书处的报告（CTOC/COP/2005/2/Rev.1）；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以第一报告周期内收到的各国附加答复为依据的增订资料，秘书处的报告（CTOB/COP/2005/3/Rev.1）；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以第一报告周期内收到的各国附加答复为依据的增订资料，秘书处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5/4/Rev.1）；

(d)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第二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资料，秘书处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6/2）；

(e)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二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资料，秘书处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6/6）；

(f)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二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资料，秘书处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6/7）；

---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要将从各国收到的资料与CTOC/COP/2006/CRP.2 号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合并。

(g)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6/8）；

(h) 各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即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情况：第二个报告周期，秘书处的报告（CTOC/COP/2006/13）。

3. 本文件中的图表反映了所有报告国的答复，无论是缔约国、签字国还是非签字国。秘书处的分析报告提供了详细情况。

4. 本文件是秘书处为遵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所提出的请求而进行的首次尝试。这是正在进行的工作，是为取得反馈意见而提交的草稿，目的是了解图表和相应的信息是否有用，以及这些图表和信息是不是对缔约方会议意愿的正确理解。

## 二. 第一和第二个报告周期调查表的答复率

5. 图 1 和图 2 分别显示了第一和第二个报告周期调查表的答复率。

图 1

第一个报告周期调查表的答复率，按区域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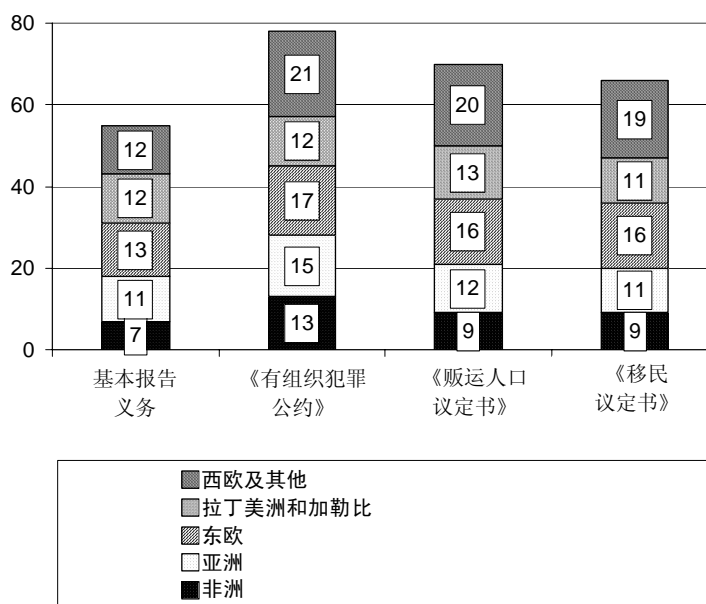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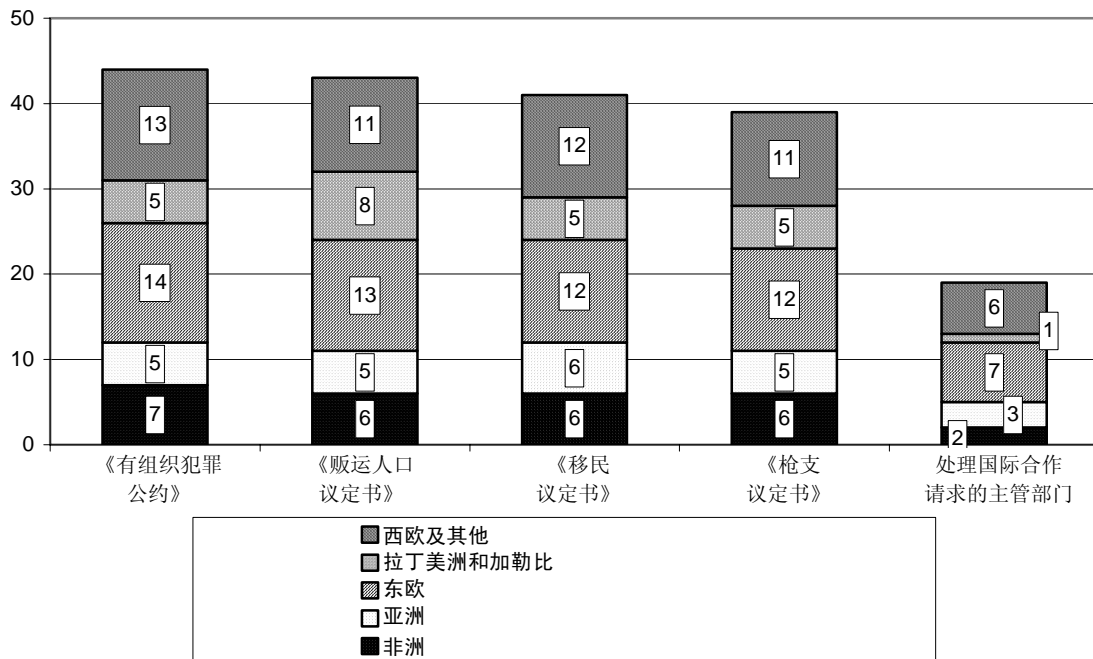


图 2

第二个报告周期调查表的答复率，按区域组划分



### 三.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第一个报告周期

6. 在第一个报告周期的《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见 CTOC/COP/2005/2/Rev.1）中，问各国的国内法律是否将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对做出肯定答复的国家再问，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是否包括：

(a) 与另外一人或多人约定实施犯罪以获得经济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见图 3）；和（或）

(b) 已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的和一般犯罪活动或实施有关犯罪的意图，仍积极参与该集团的犯罪活动，以及积极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活动，且知道此类参与将有助于达到该集团的犯罪目标（见图 4）。

7. 国内立法中包括上文第 6(a)段所述要求的国家被问到，是否有额外要求，即一名参加者采取行动，推动该约定或推动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见图 5）。

图 3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是否包括与一人或多人约定实施严重犯罪以获得经济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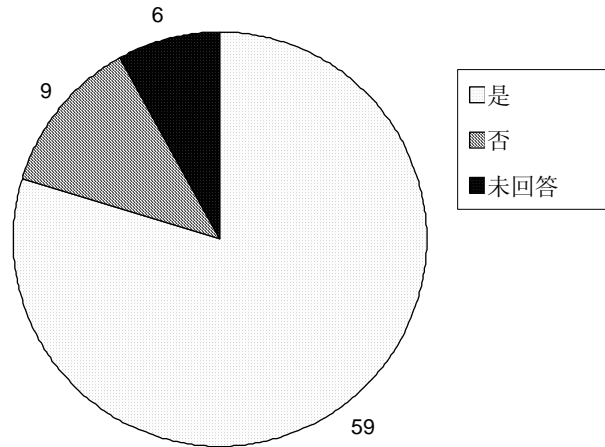


图 4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是否包括已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的和一般犯罪活动或实施有关犯罪的意图，仍积极参与该集团的犯罪活动，以及积极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活动，且知道此类参与将有助于达到该集团的犯罪目标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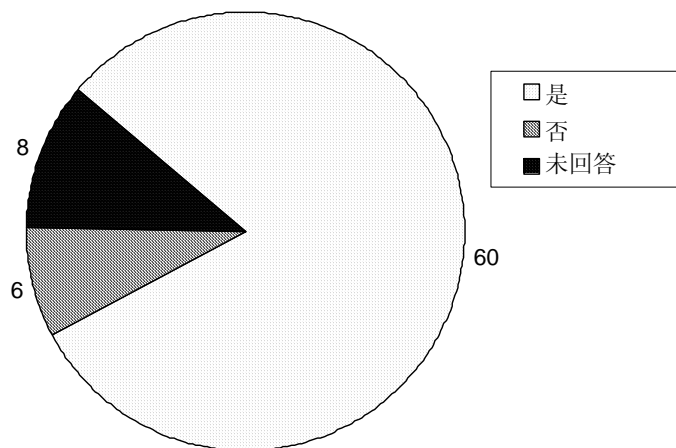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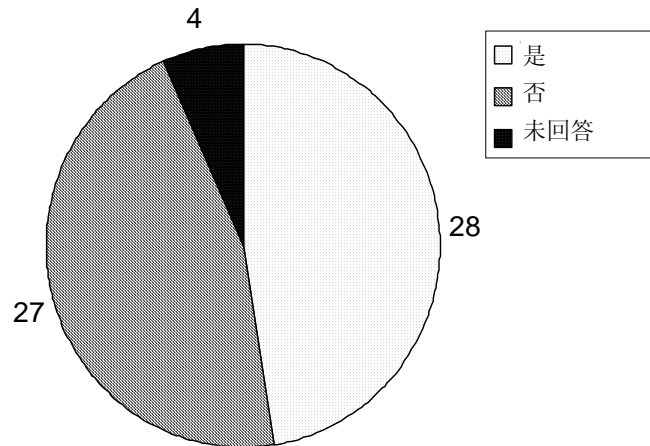


图 5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国内立法将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为刑事犯罪是否要求一名参加者采取行动推动约定或推动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问题



8. 各国还被问到，是否允许针对公约所涵盖的罪行设立治外法权。对该问题作了肯定回答的国家接着被问了四个有关这一主题的问题（见图 6）。

9. 各国被问到同意引渡的依据问题（见图 7）。特别是，依据法规同意引渡的国家被问到，该法规是否将公约所涵盖的所有罪行都列为可引渡罪行（见图 8）。此外，要求存在条约才可同意引渡的国家被问到：与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是否以公约为法律依据（见图 9）；现行的引渡条约是否将公约所涵盖的所有罪行都列为可引渡罪行（见图 10）。

10. 每个国家还被问到，其国内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将其国民引渡到别国。不将本国国民引渡到别国的国家被问到，以下情况是否可能：当其国民在其领土之外实施了公约所涵盖的罪行时，为其设立管辖权（非引渡即审判）；执行依据某请求国的国内法律对某人所作的判决（见图 11）。

图 6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管辖权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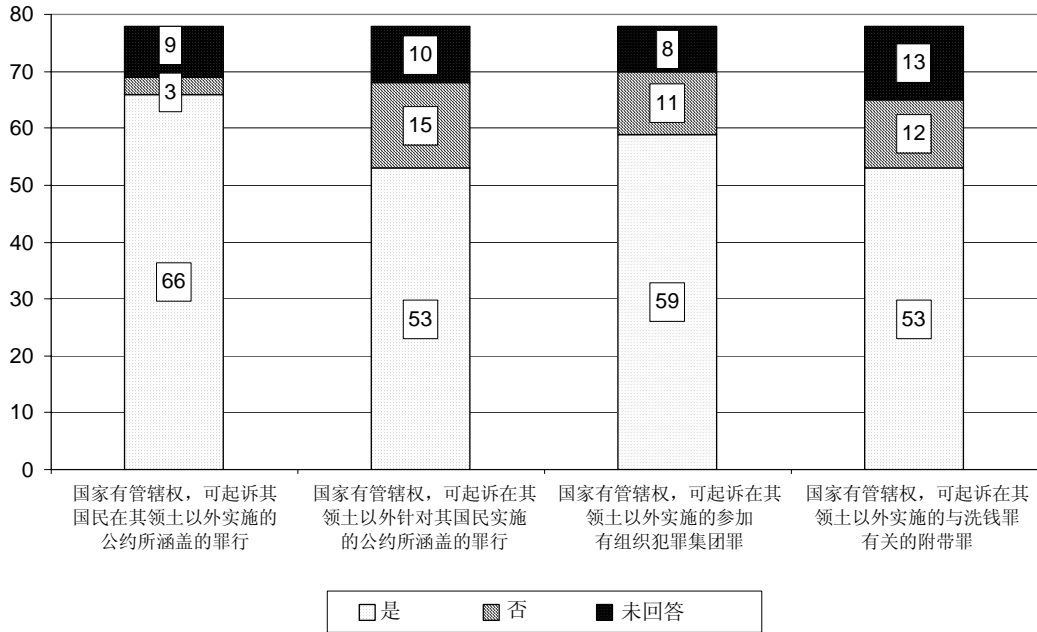


图 7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同意引渡的依据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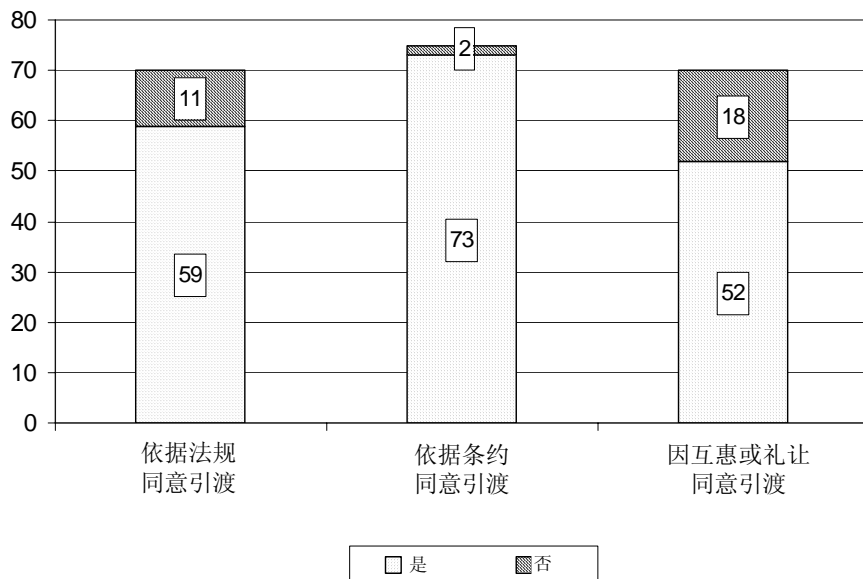


图 8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引渡法规是否将公约所涵盖的所有罪行都列为可引渡罪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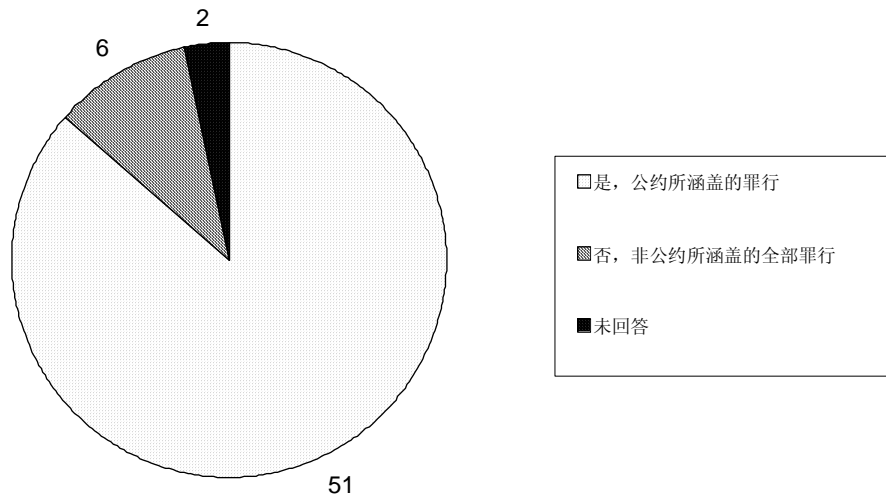


图 9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与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是否以公约为法律依据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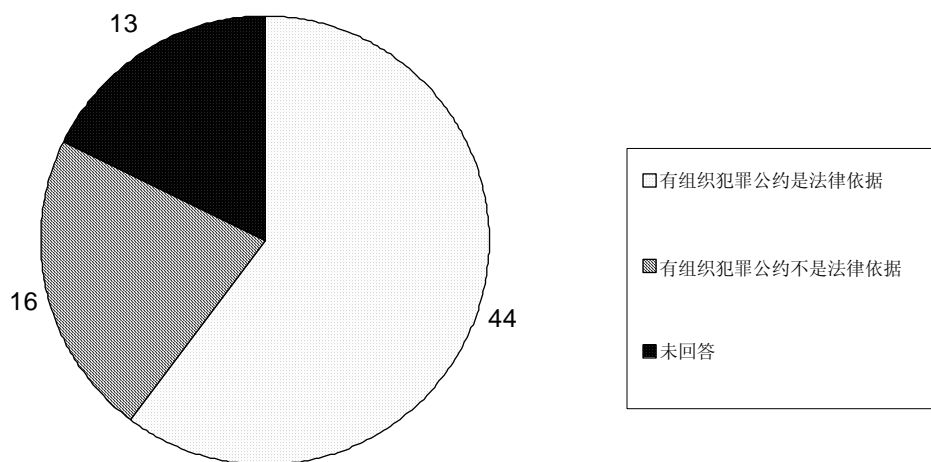




图 10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现行的引渡条约是否将公约所涵盖的罪行全部列为可引渡罪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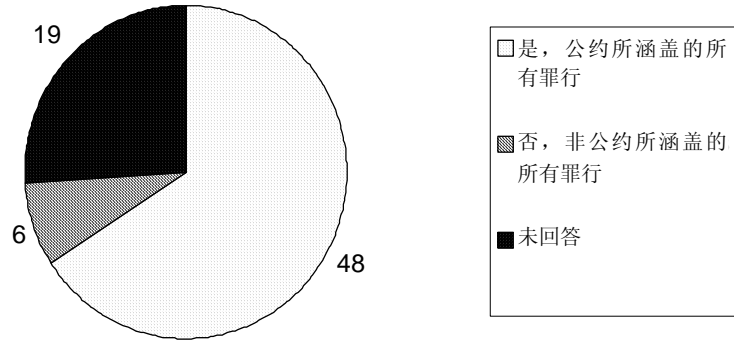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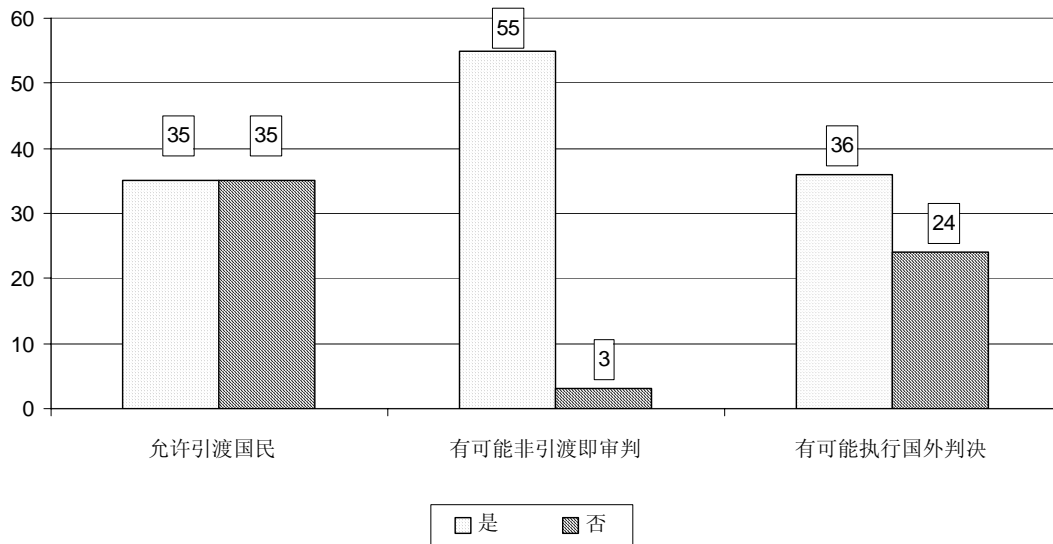


图 11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将本国国民向别国引渡、非引渡即审判，以及执行别国判决的问题



11. 每个国家都被问到，在其领土上是否通过法规或条约的手段或因互惠或礼让而提供法律互助（见图 12）。

12. 每个国家还被问到，在其国内法律框架中，是否为同意引渡和法律互助请求设立了两国共认罪行的要求（见图 13）。

13. 各国被问到，其他缔约国提出的没收犯罪所得的请求是否提交给主管当局，以便获得国家没收令或直接执行（见图 14）。各国还被问到，是否将公约其他缔约国核实、追查、冻结没收犯罪所得的请求提交，以便获得没收令或直接执行（见图 15）。

图 12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是否依据法规或条约或因互惠或礼让而提供法律互助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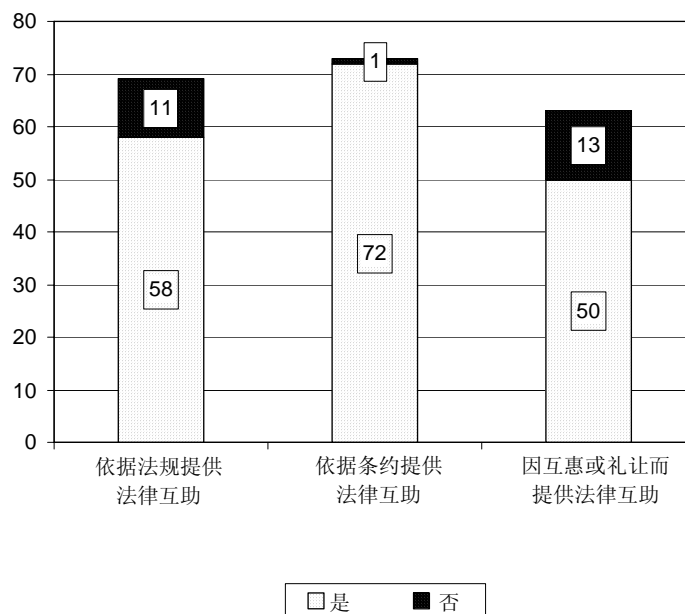


图 13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是否为同意引渡和法律互助请求设立了两国共认罪行要求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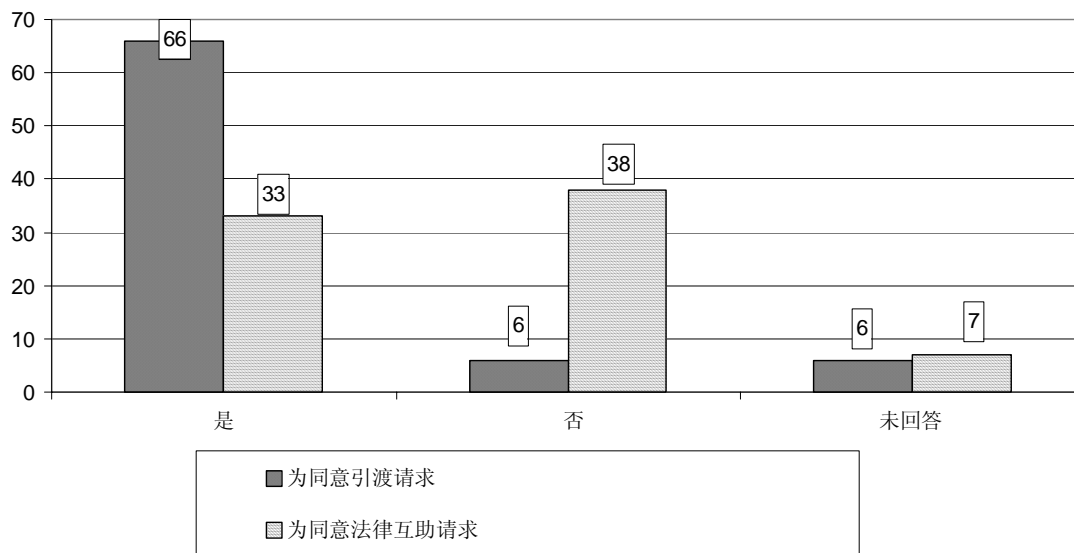


图 14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公约其他缔约国提出的没收犯罪所得的请求是否提交主管当局以获得国内没收令或直接执行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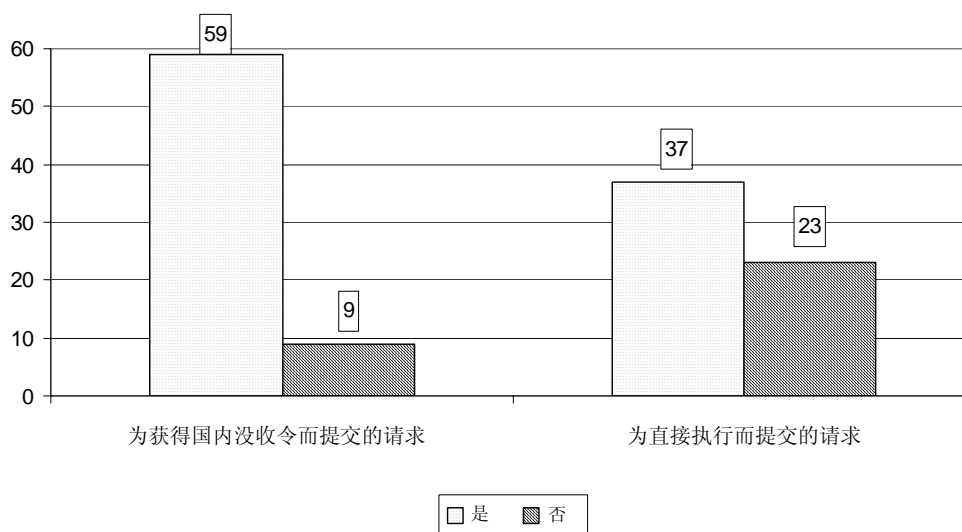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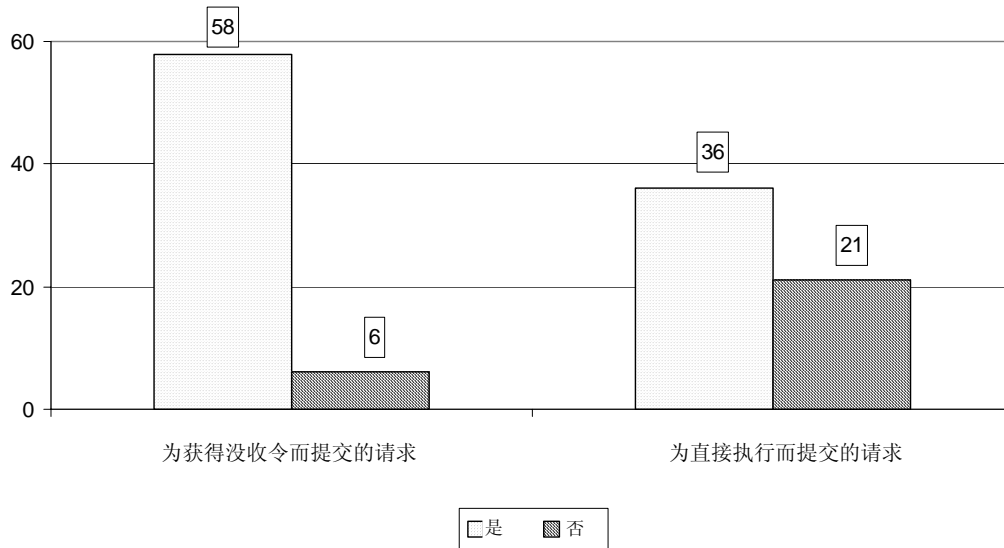


图 15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是否将公约其他缔约国核实、追查、冻结没收犯罪所得的请求提交以便获得没收令或直接执行的问题



#### 四.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第一个报告周期

14. 在第一个报告周期关于《贩运人口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CTOC/COP/2005/3/Rev.1）中，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被问到关于人口贩运行动（见图 16）、人口贩运手段（见图 17）和剥削目的（见图 18）的问题。

15. 各国还被问到，其国内立法是否考虑到人口贩运被害人表示同意的问题（图 19）。

图 16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贩运人口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人口贩运行为的问题

人口贩运行为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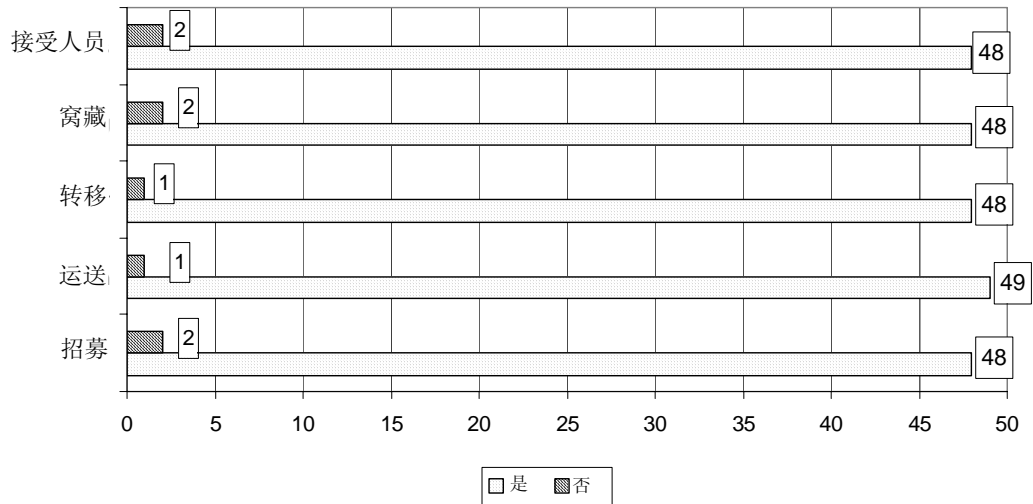


图 17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贩运人口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人口贩运手段的问题

贩运人口的手段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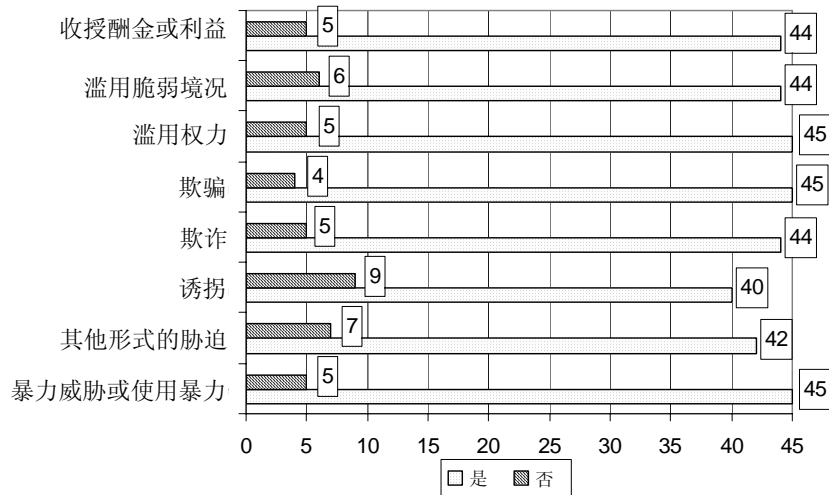


图 18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贩运人口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人口贩运目的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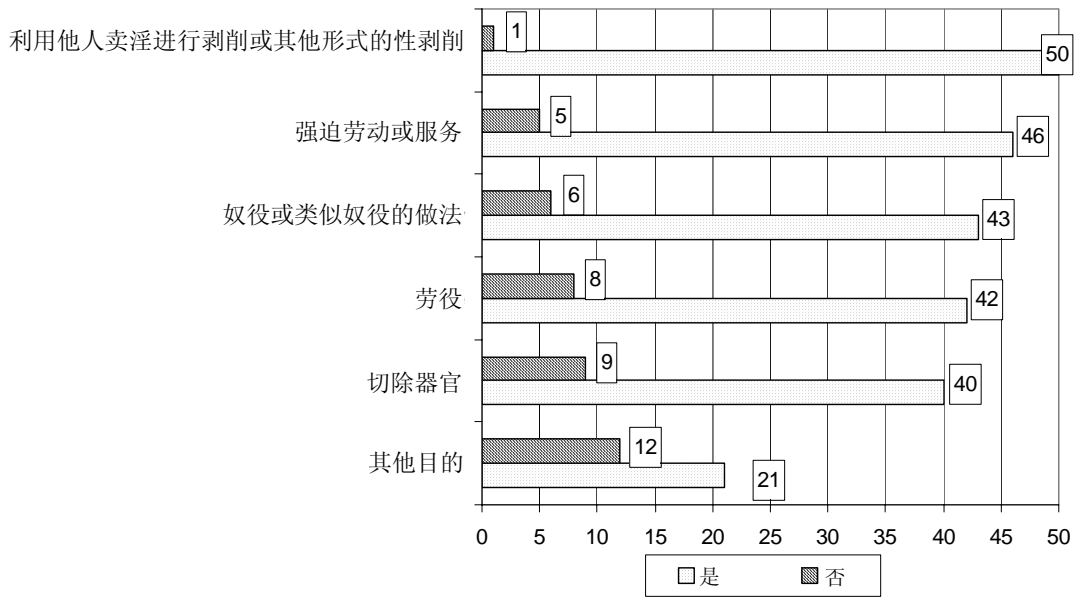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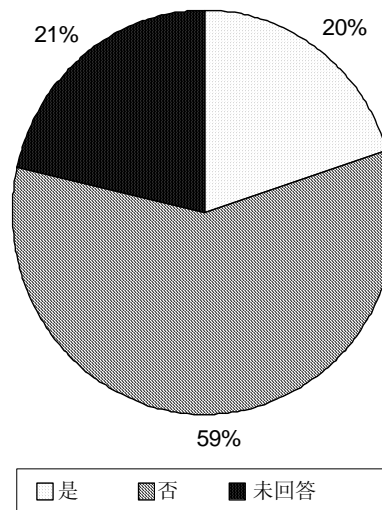


图 19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贩运人口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国内立法是否考虑到被害人表示同意的问题



## 五.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第一个报告周期

16. 在第一个报告周期关于《移民议定书》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见CTOC/COP/2005/4/Rev.1）中，各国被问到，其国内立法是否将偷运移民定为刑事犯罪（见图 20）。对作出肯定答复的国家再问，其立法是不是依照《移民议定书》第 3 条(a)项来定义移民偷运的（见图 21）。

17. 各国被问到，其国内法律是否将危及或可能危及被偷运移民的生命或安全，或使他们蒙受包括为剥削目的而实行的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行为，定为移民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加重判刑情况（见图 22）。各国还被问到，其国内立法是否针对进入其领土的被偷运移民规定了任何（刑事或行政性）措施（见图 23）。

图 20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国家立法是否将偷运移民定为刑事犯罪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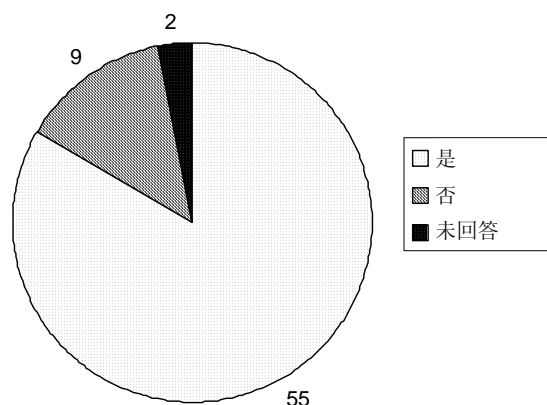


图 21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是否按照议定书定义偷运移民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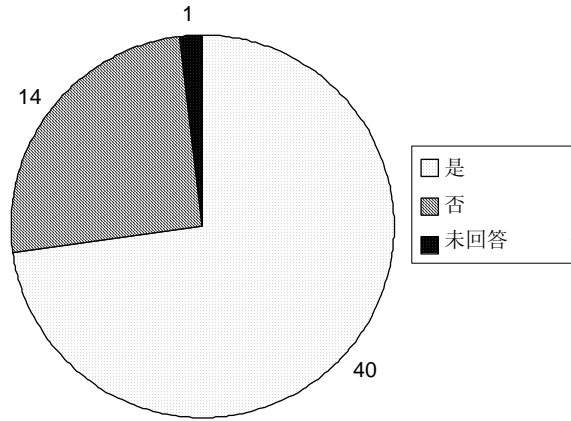


图 22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国内法律是否将危及或可能危及被偷运移民的生命或安全，或使他们蒙受包括为剥削目的而实行的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行为，定为《移民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加重判刑情况的问题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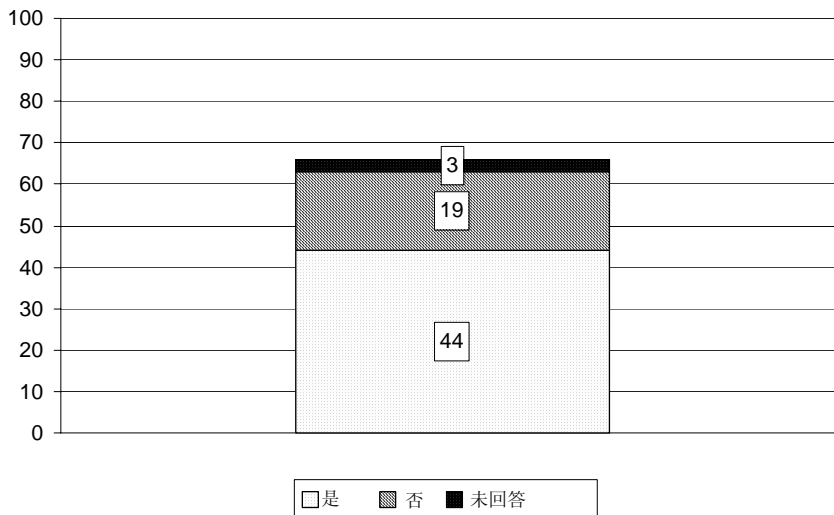




图 23

对第一个报告周期《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关于国内立法是否针对进入其领土的被偷运移民规定了任何（刑事或行政性）措施的问题

百分比

